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309號

債權人 林鴻鎮
債務人 蕎陽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洪瑞陽
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佰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(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蕎陽建設有限公司及洪瑞陽發支付命令，並請求其等應對聲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承諾書未明示債務人對債權人負連帶給付之責。經本院以裁定命債權人釋明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，債權人雖提出民事陳報狀並陳明洪瑞陽於承諾書上有兼字，亦有兼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是債務人蕎陽建設有限公司、洪瑞陽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；惟承諾書記載洪瑞陽「兼」法定代理人僅表示洪瑞陽亦為系爭契約書當事人，非謂債務人2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債權人仍未釋明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)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2 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- 0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- 09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- 1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- 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- 14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19 行聲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鄭淑英